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

出現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編纂]。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這種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的COVID-19病毒株已經嚴重影響了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病。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企業及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也在其中。中國政府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口腔護理服務及暫時關閉口腔醫院及診所、限制出行及其他緊急隔離，對總體經濟及各行業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重大及前所未有的干擾。因此，中國的整體口腔醫療服務市場受到了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財政年度（尤其是2020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響應2020年2月至4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在中國各地實施的強制停業及限制營業令，我們於2020年2月暫時關閉所有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3月部分恢復運營並於2020年5月全面恢復運營。因此，我們的收入水平及接診人次（尤其是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較2019年同期出現即時大幅下降。於2020年2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00人次，而2019年2月為67,707人次。於2020年3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21,043人次，而2019年3月為111,038人次。於2020年4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68,130人次，而2019年4月為98,446人次。於2020年5月，我們的接診人次為98,448人次，而2019年5月為102,323人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的三個月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減少56.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5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6.5%至2020年5月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

COVID-19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5.2%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1%，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入增長大幅放緩，收入僅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小幅增加1.8%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9.9百萬元及(ii)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增加7.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8.5百萬元，因為儘管醫院及診所於2020年2月至4月暫時關閉，我們仍須支付租金及僱員薪金等固定成本。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此外，自2021年5月下旬以來，新一輪區域性COVID-19疫情已出現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州、南京、黑龍江及福建省，其後擴散到其他多個城市。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地方政府對企業及社會活動實施多項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指令暫時停止若干區域的商業運營。因此，2021年6月至9月期間我們於受影響地區的接診人次及收入增長均較2020年同期放緩。有關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近期再次出現區域性COVID-19疫情」。

自2020年5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逐步取消在中國的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的業務出現了強勁的反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將不會受到未來疫情的負面影響。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最近在中國某些地區重新出現的COVID-19病例，有關COVID-19的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傳播升級，中國可能再次採取嚴格的緊急措施來抗擊病毒的傳播，包

---

## 風險因素

---

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包括口腔醫院及診所在內的商業運作、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及封鎖城市或地區，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的程度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目前還不能合理估計。我們正在不斷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這將取決於大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COVID-19帶來的潛在衰退及疫情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我們業務運營中的病毒傳播風險，包括購買消毒產品、向僱員發放口罩並要求所有僱員上報他們最近的出行記錄。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特別是我們的牙醫，感染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病或出現病症，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他們進行隔離，且相關辦公室、牙科設備及其他場所或會被關閉及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及組合實現及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

我們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處於經營虧損狀況，而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扭轉為經營利潤。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及不斷增長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改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億元。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我們預期將在不久的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率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實現淨盈利。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並滲透到中國的新市場，有關我們計劃於2022至2027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同時，我們現有的醫院及診所發展為成熟醫院及診所有助我們在接診人次及每張牙科椅的收入等重要經營指標方面取得更佳表現，從而推動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的改善。展望未來，經計及我們計

---

## 風險因素

---

劃使用[編纂]淨[編纂]開設的新醫院及診所，預期我們處於成熟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不低於50%，這會推動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而我們處於擴張階段的醫院及診所的比例將保持在30%左右。

通過開設新醫院及診所來平衡我們的網絡增長規模，以及通過我們現有醫院及診所的持續成熟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率，我們能夠週到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並快速實現盈利。有關我們實現淨盈利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實現淨盈利」。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及組合實現及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此外，處於任何發展階段的醫院及診所可能表現不佳從而對我們的總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一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一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此外，我們實現淨盈利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因此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有關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透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內醫院及診所的數目實現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大口腔醫院及診所，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

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主要是因為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以及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大幅擴張，加之2020財政年度遭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隨著越來越多醫院及診所進入成熟階段，我們得以有更好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及擴大計劃將能夠順利實施。我們按計劃順利擴大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的能力受若干風險所限，包括我們現有醫院及診所的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

---

## 風險因素

---

品牌認可度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增長幅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長幅度。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

在中國建立口腔醫院及診所需要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政府批准。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或根本無法獲得或重續。

在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時，我們需要從中國各政府機關（包括相關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獲得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獲得上述各項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可能需要滿足某些條件，其中部分條件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由於我們通常需要接受中國各政府機構及部門（包括相關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的某些監管審查及批准程序，我們也可能因監管原因受到影響。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政府機關審批流程的重大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或延遲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批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在中國開設或收購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亦不能保證我們在滿足就授予這些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時不會遇到問題，或者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以及辦公場所。任何不續租、大幅提高租金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所有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目前都位於租賃物業內，我們的運營特別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我們各自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的口腔醫院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介乎10年到15年，而我們的口腔診所的期限通常介乎3年到5年。有關每份租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提高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亦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不會在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地點，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的條款獲得租賃。我們還可能產生大量的復原、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由於需要時間尋找合適的地點、在當地社區建立患者認知度、裝修新醫院及診所以及將這些醫院及診所的運作融入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等因素，新設的口腔醫院或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醫院或診所相當的利用率。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任何不續租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租賃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關於物業的若干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中有158份尚未在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此外，我們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而訂約對方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正式合法產權憑證。如這些訂約方並非物業合法擁有人或他們未獲得物業合法擁有人的正式授權，且實際擁有人成功質疑相關租賃的有效性，我們將被迫搬遷。

任何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產權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聲稱不合法或未經授權使用這些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這些物業的業務運營。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遷移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盈利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患者認知度以及將新醫院及診所融入我們現有的口腔醫療網絡等因素，新開設或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相當的經營業績。此外，新口腔醫療機構的開設及收購涉及到中國各主管部門的監管審批及審查，包括相關的衛生部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開設及收購口腔醫院及診所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同時，隨著業務增長，新開設及收購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任何口腔醫院及診所產生者相提並論。新開設及收購的實體可能最終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口腔醫院及診所開設時間以及新開設口腔醫院及診所數量的影響。新口腔醫院及診所在運營初期的收入一般較低，經營成本較高。此外，新開設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通常需要大量投資用於物業建設、裝修及／或翻新、招聘合適員工及購買牙科及其他設備。因此，有關成本及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開始於該前期發展階段積累。因此，新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數量及開設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發生波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未必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會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處罰。

我們在一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因此會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面臨潛在的不合規處罰。法律法規主要涉及有關醫療機構及設備的要求、進行醫療器械銷售的許可及備案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資格及人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和牙醫受到各政府機構及部門定期重續執照的要求及檢查。

---

## 風險因素

---

此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無效，或致使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

而且，我們受到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規管排水許可證及消防備案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所需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倘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口腔醫院及診所執業的任何時間段內無證執業，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運營，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撤銷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就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施行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即使我們能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及常規審計，仍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業賠償保險範圍及其他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目前並無為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或我們的牙醫購買任何形式的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來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而承擔損失及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購買醫療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儘管我們並無醫療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但這是符合行業慣例的。雖然我們已獲得財產保險以涵蓋通常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財產損失及公共責任保險以涵蓋我們場所內的第三方人身傷害，但保險金額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可能不足以涵蓋損害或損失，或恢復我們的經營。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涵蓋我們業務經營中涉及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或足以涵蓋由此產生的全部

## 風險因素

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天災）一般無法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受保或根本不獲受保。倘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將須承擔所有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即使我們就特定業務經營領域維持保險範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相關保單成功獲得賠償，或者索賠將在我們保險範圍的最大數額內得到全額保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我們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債券投資者發行債券及發行權證作為發行債券的預付款項，兩者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債券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權證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未獲行使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雖然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就權證錄得權證公允價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因為權證於2021年6月29日終止，但我們可能會在[編纂]後發行新權證，並可能因新發行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蒙受虧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現有或任何新發行債券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蒙受任何虧損。倘我們繼續蒙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29.1、29.2及39。

**我們面對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投資於並計劃繼續選擇性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投資的估值須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及預期回報率）對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

---

## 風險因素

---

如，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牙醫。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牙醫或吸引優秀的專業人士加入我們，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挽留、吸引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資深牙醫，他們在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口腔醫療網絡及提供卓越的口腔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方面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不斷招聘新牙醫，合資格候選人的招聘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公立及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牙醫人數有限。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目前牙醫的短缺，為與其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這些牙醫，我們已經面臨並預計將繼續面臨向我們的牙醫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酬的壓力。我們不能保證將在對這些合資格及資深牙醫的競爭中獲勝。

我們還可能持續面臨競爭對手以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挖走我們資深牙醫的風險。倘不能挽留、吸引或激勵合資格及資深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僱員提供服務過程中被指控醫療事故或不當行為有關的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僱員在治療中的表現以及與患者的溝通及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與我們的患者有高度互動的一線員工。

我們依賴我們口腔醫院及診所的僱員就向患者提供的服務作出正確的決定。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錯誤決定，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業務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受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我們的患者可能因對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服務有任何不良身體反應而提出投訴、索賠或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不時易受到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投訴。

此外，我們的僱員代表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的僱員對治療及設備操作的表現不盡如人意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或會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投訴率為0.016%。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已妥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與該等投訴有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該等患者投訴，或我們將來能成功防止或處理所有患者投訴。

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擴張戰略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內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張戰略的成功實施。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和戰略收購不斷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口腔醫療網絡。預期擴張計劃的執行將需要管理層的關注及努力，並將產生額外支出。我們能否成功擴張至新市場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為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物色合適的區域市場；
- 識別當地消費者的偏好；
- 識別、把握或執行收購機遇；
- 應對當地的市場競爭；
- 僱用、培訓及挽留不斷壯大的合格牙醫及其他人員團隊；及
- 獲得融資或維持足夠的資本，以投資於新的口腔醫院及診所或進行收購。

上文所列任何因素（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以可控制的成本在理想的地點增加醫院及診所數目的計劃。此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預計般強烈，可能無法支持我們快速的業務增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口腔醫

## 風險因素

療網絡過度擴張。雖然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其將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實現長期持續盈利）由管理層根據全面的市場分析決定，但無法保證實際的市場需求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如事實證明我們的擴張計劃太過激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我們物色到符合我們收購標準的四家診所。然而，由於該等診所以個體工商戶形式註冊成立，我們無法對其進行收購並因此與其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根據這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獲四家診所各自委聘以提供獨家的運營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服務費，其金額等於四家診所各自的淨利潤（經扣除經營開支及適用稅項）。如四家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其有關表現與過往表現不一致，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將減少或延遲。該等協議亦可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而終止，而我們概無法保證四家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將不會故意終止或違約以試圖終止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醫院及診所」一節。我們對四家診所的控制有限，這四家診所的業務及經濟利益可能與我們不一致、可能對協議有意見、可能拒絕及時全額支付或拒絕支付服務費或可能採取與我們的利益或目標不符的行動。此外，倘這些診所中的任何一家未能取得、持有或重續業務必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出現其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其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更高的合規成本甚至是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臨時或永久關停，這將進而影響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倘這些診所中的任何一家出現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為與任何這些診所的關係而同樣面臨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這些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政策未來不會變更以禁止這些安排，使得我們繼續執行協議屬不合法。如任何這些事件發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管理自身的增長及擴張以及取得並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對管理團隊、牙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營運及財務人員以及基礎設施提出要求。為與增長保持一致，我們需要持續管理與供應商及患者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施擴張計劃或有效並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抓住新商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患者資料使其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面臨申索或訴訟。

我們了解患者個人資料及私隱對於口腔醫院及診所尤其重要，且患者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牙醫須遵循相關專業行為守則，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未經患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他們的任何醫療信息。我們亦受（其中包括）中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約束，該等法規限制我們只可將所收集患者個人資料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護患者個人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對患者醫療信息的使用符合有關規管此類信息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但是，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資料保護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該等更改亦可能引致額外的成本及人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和措施可以完全防止患者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活動所破壞。我們存有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盜用或誤用，從而導致個人資料被洩露。我們任何違反對患者的保密責任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的員工面臨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及紀律處分等潛在責任。該等責任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網絡安全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崩潰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的令人滿意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存儲患者記錄及預約、管理庫存以及計算運營及銷售數據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可能會由於以下原因而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i)由於目標患者群的增加及業務的擴大，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容量的壓力越來越大；(ii)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缺陷、數據損壞或其他缺陷；(iii)黑客攻擊或其他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的攻擊；及(iv)洪水、火災、極端溫度、電力損失、通信故障、技術錯誤、計算機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在未來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的質量控制有限，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的影響。我們醫院及診所的牙科設備的任何故障或缺陷，或我們的員工未能正確操作這些設備，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責任索賠。

即使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足夠謹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自供應商採購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絕對安全及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患者的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無法自供應商取得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有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我們治療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負面報道。

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及合適替代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及時尋得替代供應商或合適替代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此外，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複雜牙科設備操作中固有的責任風險，這些設備可能含有缺陷或出現故障。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使其正確操作我們複雜的牙科設備。倘這些員工沒有得到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正確及充分的培訓，他們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及診所內錯用或無效地使用這些設備。即使這些員工經過適當的培訓，他們也可能在操作設備時出現錯誤。任何牙科設備的缺陷或故障，或任何員工未能正確操作牙科設備，都可能導致不滿意的治療結果、患者受傷或可能死亡，而我們可能成為任何此類責任索賠的一方。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牽涉有關索賠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法律辯護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出現過淨虧損，而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597.8百萬元，部分原因是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及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產生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須使用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的估計。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折現率）對我們的若干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進行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債券、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是一項非現金項目，不會在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財政年度發生，乃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編纂]前後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仍可能保留累計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會產生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和其他開支。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超過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蒙受相當大的虧損，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遲或其他可能導

---

## 風險因素

---

致未來虧損的未知因素。如果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酬金獎勵，作為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利潤的貢獻的補償。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僱員很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酬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產生與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酬金開支。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可能會在董事會決定的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正如預期，我們股份酬金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誤或其他未知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的損失。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短期協議，這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價格波動、質量問題及供應短缺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短期及非獨家的協議。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供應的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都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數量有限的牙科設備、耗材及牙科用品供應商來提供口腔醫療服務。我們擁有或管理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盈利能力受到該等供應成本波動的影響。藥品、牙科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供應、需求、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每一種因素都可能影響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在未來通過改變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來預測及應對醫療供應成本的變化，或者口腔醫院及診所可能無法將這些成本增加轉嫁給患者。以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

---

## 風險因素

---

影響。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對該等供應的需求也會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加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不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的任何時候獲得穩定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倘我們不能保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者倘這些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貨、提供不合格的牙科設備、醫療耗材及藥品，或者遇到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牙科設備停機維護及維修以及公共設施的供應中斷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運營所用牙科設備有關維護維修的重大停機將導致口腔醫院及診所無法及時向患者提供診斷治療或服務。我們主要依賴設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維護維修服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未能及時提供設備維修可導致我們網絡內的醫院及診所的運營發生較長時間的中斷。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受損。

此外，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需要水電等基本公共設施以開展牙科治療及其他運營活動。我們倚賴政府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提供水電供應。事實上，我們曾經歷停水停電。倘我們醫院及診所的水電供應暫停較長時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確認了大量的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確定為減值，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4.8%、5.0%、4.2%及3.4%。有關商譽為對價高於我們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 風險因素

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但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審查，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化表明有潛在的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審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在業務收購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我們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是經營分部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的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其中涉及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導致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且較為分散。隨著口腔醫療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繼續激烈爭奪市場份額。我們已制定瑞爾和瑞泰品牌的雙品牌戰略，為不同經濟和區域背景的患者提供明確和獨特的價值主張。瑞爾齒科的競爭者主要是提供高端口腔醫療服務的其他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中國一線城市中具有高購買力和較高終身價值的富裕患者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瑞泰口腔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民營口腔醫院及診所，主要為一線城市和核心二線城市的中產階層消費者提供治療，地域範圍更廣。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還將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因為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的患者一直在尋找價格合理而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及卓越的患者體驗。因此，我們在服務質量及範圍、醫療設備的全面性及多樣性以及價格等方面與其他口腔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斷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更準確地預見即將到來的市場趨勢，或者對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患者偏好作出更多反應。他們也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從而使他們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的服務。除了市場份額之外，我們還在競爭相對有限的牙醫人才庫。倘不能與這些競爭者競爭並使我們的業務差異化，將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或更少的牙醫加入我們以滿足我們患者的需求。這些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及重大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經歷市場份額的減少，並經歷增長放緩或業務減少。有關情況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或者我們的口腔治療是或被認為是無效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保持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果，提供能針對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並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該能力又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或我們的口腔治療被認為是無效的，我們可能不時收到關於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這種投訴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化解負面言論，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我們甚至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並可能被要求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費用來處理這些指控。

我們依賴我們於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受到負面消息之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口腔醫療服務市場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之品牌及聲譽。倘患者就我們所提供之服務質素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患者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傷害，或倘若相關治療或用藥並未完全達到客戶之預期，客戶或會在網上、報章等媒體發表負面言論，或向相關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或可尋求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索償。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這或會影響相關僱員以及我們業務的聲譽。倘我們提供的口腔醫療服務為客戶帶來不良後果或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可能須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用以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倘媒體廣泛報導上述事宜，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專業調查或被裁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該成員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僱員在我們口腔醫院或診所執業甚至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迅速物色到替代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投訴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僱員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安排資源以針對我們專業團隊相關成員提出申索。因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而我們在推廣我們的業務時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花費了大量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醫療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在不斷發展。此趨勢可能需要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不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經營中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第三方侵犯，特別是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依賴各種知識產權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包括保密條款在內的保密程序及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但是，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佔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註冊域名。以上全部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或無法在我們未來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可能

---

## 風險因素

---

無法續期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潛在挑戰。

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客戶偏好及消費能力的發展、消費者需求及意願及我們各自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其價格相較大多數公立醫院及在我們各自市場提供同類服務的某些其他私立醫院及診所更高。我們主要面向願意支付溢價購買高質量的口腔醫療服務的客戶。倘經濟衰退導致客戶削減中高端口腔醫療服務開支且購買高端服務的意願降低，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較提供同類服務但價格更低的部分競爭對手更易受客戶偏好及購買力變化、消費者需求及意願及我們各自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影響。對我們口腔醫療服務的需求或會因競爭、行業或市場變化、對國內醫療服務失去信心及其他因素而下降。客戶亦可能選擇放棄其認為在醫學上並非必要的若干治療、醫療程序或服務。因此，我們一個或多個有關市場的客戶偏好、消費者購買力及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iii)合同負債及(iv)租賃負債，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定期存款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生效的股東協議，倘(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或稱贖回日期)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該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

## 風險因素

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自各日期起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截至各日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有關更多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使用權資產－淨流動負債」。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截至同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金融負債人民幣22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困難。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撥資，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若干客戶及其他人士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循市場慣例，我們可能給予若干客戶介乎1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財務困難，因而會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往績記錄期間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i)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向僱員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ii)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i)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為將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持續監控結算狀態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應向我們支付的未償付應收款項將按時結算或根本不會結算。因此，我們面臨與未償付應收款項相

---

## 風險因素

---

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惡化，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36.3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整體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交付相關牙科服務前患者所支付的預付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一般不可退款。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會要求取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不滿意，甚至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客戶或會要求未來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收入乃通過與企業客戶的合同安排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保持與這些企業客戶的合作或其拖欠付款或延遲結算，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我們亦就投保客戶的直接賬單結算及全套服務與有關商業保險機構訂立多項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乃通過與企業客戶（如為其保單持有人或僱員結算口腔護理費用的保險機構及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結算。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或重續與現有企業客戶的合作安排。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客戶拖欠付款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服務的廣告及推廣有限制。

我們受限於與我們服務的廣告及推廣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廣告的中國法規」一節。此外，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此外，醫療廣告僅能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內發佈，並嚴格按照核定內容進行廣告宣傳。該等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業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此外，醫療機構篡改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內容發佈醫療廣告的，主管部門應當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不受理該醫療機構的廣告審查申請。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職業守則及其詮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規模及能力顯著增長，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行業快速增長。有關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能力構成嚴峻挑戰。我們已招聘並可能需繼續招聘額外的管理、運營、製造、銷售及營銷、財務、研發及其他人員，並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及能力。

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以及大量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關擴張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口腔醫院及診所的資源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或成功實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我們的增長。有關變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持其於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失及損害。

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則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而該等員工中，部分員工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鄒其芳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士投保。

---

## 風險因素

---

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有限。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阻、業務戰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技術知識、患者及重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招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修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我們努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或消除內部控制的薄弱環節，則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分別就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就應繳納該等金額日期起計的欠繳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

---

## 風險因素

---

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使用向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如果發現我們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及時融資，則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編纂]所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改善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以及改進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此外，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服務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 中國口腔醫療服務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其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並且通過有效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市場任何增長的需求及供應不足的情況。我們亦將需要在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成功擴大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成上述任何事項。此外，我們各期間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不同，原因是其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的賄賂、腐敗行為及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負責。

對於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未必可完全控制有關違規情況。政府機關可能會扣押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從事的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涉及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中止運營。若我們因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當行為或被指控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份[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關也可能會採用新法規或不同法規，從而影響醫療服務的提供方式，以解決賄賂、腐敗或其他問題。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將就此採納該等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但任何該等新法規或不同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產生的成本。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跟上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我們將無法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跟上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應對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須不時升級現有的服務設備、投資新的服務設備並推出新服務及產品。

倘我們無法預測或適應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患者的期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患者偏好的變化更為敏感或能更好地應對業內的新興技術，則我們的口腔醫療服務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患者並可能無法吸引新患者。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購買新服務設備相關的支出。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中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提供給閣下和我們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在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不總是統一的，並且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提供給我們的法律保護。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我們行業的影響，包括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有關對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此外，涉及我們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產生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過程。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法對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部分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高要求。儘管網絡安全法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未界定，網絡安全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具體指(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因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任何行業，我們認為不應將我們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13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修訂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負責部門並未頒佈任何實施條例或鑒定規則，亦無將口腔醫療服務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相關範圍內。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被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網信辦為此進行的任何調查、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不應將我們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詮釋擁有寬泛的酌情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乃為諮詢目的而發佈，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及實施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並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文字詮釋，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頒佈後仍保持其目前的形式，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存儲、使用及處理的數據則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需要就本次計劃[**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向聯交所提出[**編纂**]申請。我們的[**編纂**]申請已被媒體廣泛報導，且申請版本的文件草案可公開查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將中國法律項下的本次計劃[**編纂**]通知網信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我們被分類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無須就本次計劃[**編纂**]接受任何由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問詢、調查或通知。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目前預期網絡安全法、修訂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或網信辦最近發佈的其他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本次計劃[**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遵守網信辦迄今已發佈的有效法規及政策。儘管如此，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與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而且中國政府機關也可能就其他原因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經修訂草案正式頒佈時評估並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即使我們盡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由於缺乏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實施細則，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此外，部分政府機關（包括地方政府機關）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應用其自身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監管要求，從而使得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甚至在部分情況下是不可能的。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經銷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近年，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對成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特別屬私人資本）的規管限制，且鼓勵醫院管理團體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政策帶動，而政府政策可能會大幅變動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院等醫療機構（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管及管理，或對醫藥產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分發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中國政府的優先次序取向、政治氣候及對外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加上中國口腔醫療服務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私人或外資對口腔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或對醫藥產品或醫療服務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口腔醫療服務行業或更廣泛的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幣換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有關貨幣換算差額指因換算我們若干實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且於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市場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如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的銀行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否能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此次[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

## 風險因素

---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前，須向合資格地方銀行辦理相關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向地方銀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很大一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協定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

## 風險因素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倘各方須以書面協議的形式協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使選定司法管轄區對安排項下的事宜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申請司法管轄權，而無需各方同意。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尚未釐定生效日期的具體日期。安排繼續適用，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並實施《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據此，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或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工作機制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可以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的禁令，但該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較新，其執行在實踐中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

---

## 風險因素

---

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有關間接轉讓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若屬於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及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且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地點無關，則應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延遲支付適用稅務將導致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根據第7號公告，投資者無須就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稅務機關可釐定第7號公告適用於出售境外子公司股份或投資（涉及中國應稅財產）。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或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根據第7號公告，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子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無須根據第7號公告就以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稅財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或《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倚賴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子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或作出任何境外收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在中國支付股息受到限制。現時中國法規僅允許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到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子公司將需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對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接收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持有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82號文），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

---

## 風險因素

---

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認定居民身份及管理認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認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認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條例。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認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可能在本次[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應於貸款協議簽署後，至少在借款人從該筆國外貸款提取任何款項三個工作日前，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線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此外，任何期限至少為一年的該等貸款亦須遵守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備案規定。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則該等中國子公司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通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變更報告，並向合資格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其中包括）投資證券市場或提供信託貸款，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惟需滿足若干條件。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使用外幣資金提供該財務支持屬必要，則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淨[編纂]劃轉至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將淨[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合作企業應當符合若干規定，及中方在合資或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在四川省設立，上述規定及股權比例以及設立標準可放寬，外國投資者可在醫療機構最多持股至90%。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北京瑞爾為一家外資企業。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透過股權及合同安排，北京瑞爾已透過深圳瑞健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集團目前的合同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部分中國監管機構最終將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看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會行使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 風 險 因 素

---

- 對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收入；
- 撤銷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判定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收取收入的權利；
- 停止或限制可變利益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本次[編纂]為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要求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可能妨礙或甚至終止深圳瑞健根據合同安排所訂明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此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作出其他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的規定。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收取部分經濟收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說明以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上市條例草案按其現行形式於[編纂]完成前生效，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即只有中國境內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的融資須完成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並無對該等術語作出明確定義。因此，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是否屬「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倘我們未被歸類為「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者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來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即使我們被歸類為「現有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與目前的狀況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及「合同安排－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編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的規定。如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瑞健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倚賴深圳瑞健的股東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倘登記股東以不真誠方式行事，倘登記股東認為合同安排會對其自身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並違反登記股東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的行事將完全符合我們的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倘利益衝突不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可能不得不倚賴法律訴訟程序，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合同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我們依賴合同安排經營我們於限制外商投資的中國的口腔醫療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深圳瑞健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倘若我們直接擁有深圳瑞健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權益持有人的權利變更深圳瑞健的董事會，這可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變更。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深圳瑞健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登記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深圳瑞健的控制權。倘出現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任何糾紛，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同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及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將存在不確定性。因而，通過合同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瑞健的股本擁有權及資產，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購股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可隨時選擇向登記股東購買於深圳瑞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深圳瑞健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且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承諾，倘北京瑞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深圳瑞健的股權及／或資產，其將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就有關股權及／或資產轉讓收到的對價全額退還給北京瑞爾。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北京瑞爾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同安排規定，糾紛應按照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深圳瑞健的股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頒令對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我們的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權下令將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風險因素

---

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中包含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相關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以有利於受害方的方式將中國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轉讓。倘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法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向我們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深圳瑞健及深圳瑞健登記股東所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交易未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深圳瑞健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後果。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深圳瑞健的稅項開支增加，使深圳瑞健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倘深圳瑞健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則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最終[編纂]未必能代表[編纂]後股份交易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批准[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

---

##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市[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股東蒙受快速及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編纂]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編纂]後的股份[編纂]或[編纂]大幅波動的部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例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動，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資經營；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投資環境的變動；
- 有關本公司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新聞；
- 監管發展，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執照及許可證；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開始[編纂]後股份的市[編纂]可能會低於[編纂]。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後方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該日預期為[編纂]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進行[編纂]後潛在投資者將面臨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有形資產的每股股份價值。因此，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每股備考淨有形資產計算，[編纂]股份[編纂]將遭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編纂]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前市[編纂]及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編纂]可能會因控股股東等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編纂]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比例股本，而這可能會限制閣下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鄒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各項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行動產生重大影響力，例如併購、處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比例的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令閣下失去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編纂]。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閣下利益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該等股息之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無法保證股息於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閣下保障自身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賦予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賦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規定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本公司少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獲取公司記錄的能力將會受限。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擁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一般權利以查閱公司記錄及賬目或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但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定期向股東提供的賬目除外。除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予股東查閱外，董事還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酌情權釐定股東是否可查閱我們的賬目及賬冊及何種條件下可供其查閱，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有關賬目及賬冊。這可能令股東更難以取得確立股東動議或派生訴訟所需事實證據而需要的資料。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口腔護理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適用於有關資料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準確及可靠，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倚賴程度。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